

平安（2025）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2025）意外伤害保险（简称“意外伤害 25”）合同，“条款”指平安（2025）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特色

● 保障多种意外情形

保障因普通意外、公共交通、私家车或公务车、重大自然灾害等多种意外情形导致的伤残或身故，应对不确定意外风险

● 交费期和保险期可自主选择

多个交费期和保险期可选，可按需规划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

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还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还按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18周岁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还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该车辆被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等经营活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还按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该车辆被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等经营活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除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还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还按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自然灾害共有 8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详见条款。

(1) 地震	(2) 泥石流	(3) 滑坡	(4) 洪水
(5) 海啸	(6) 台风	(7) 冰雹	(8) 雷击

当同一保险事故同时满足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中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

们按照其中一项保险金给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 (10) 猝死；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2025）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6 医疗机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七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王女士（35 周岁）投保了平安（2025）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选择的保险期间 15 年，交费期 10 年，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自己。

假设王女士因乘坐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七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后王女士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 万元 × 40%=40 万元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按意外伤害 25 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乘以评定的伤残给付比例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即 100 万元 × 50% × 40%=20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300	13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2	1300	26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3	1300	39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4	1300	52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5
5	1300	65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520
6	1300	78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042
7	1300	91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84

8	1300	104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146
9	1300	117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725
10	1300	13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3322
11	0	13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756
12	0	13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147
13	0	13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486
14	0	13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772
15	0	13000	1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与实际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25 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且不属于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形导致身故的，意外伤害 25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前述险种合同的现金价值。

4. 上表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未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5. 上表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身故金。

6.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仅当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时给付。

7. 本保险产品计划还提供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